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一、交易概述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4-065 号公告）。由于阜阳北路两侧规划调整，长丰县政府拟对公司阜阳北路西侧工业地块进行搬迁及收储，目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。

1、2015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（简称“土地储备中心”）签订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和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双凤管委会”）签订《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，协议搬迁补偿款共计 21880 万元。

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对方概况

交易对方为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、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。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土地、房产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阜阳北路以西、金梅路以南，收购总面积为 130751.1 平方米（合 196.12 亩）（土地证号：长国用（2008）4179 号、长国用（2008）4180 号、长国用（2008）4181 号（证载面积 104.27 亩，收储 86.724 亩）（鸿路家园及食堂综合楼房产及土地不在收储范围），帐面

原值 179,304,698.84 元，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帐面净值（未经审计）104,556,709.93 元。标的资产属于母公司的生产基地，由于政府规划的调整，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已成为成熟的商业社区，不再适合作为生产加工基地，近一年来处于半停产状态，所以出售该部分资产，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，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其产权所有人为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.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坤元评报[2014]460 号），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设备搬迁补偿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》（皖九通评咨字[2014]第 039 号，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土地估价报告》（安徽）开诚（2015）（估）字第 00074 号和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（开诚房评（2014）第 08842 号；评估范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拟拆迁资产，主要包括房屋建筑、构筑物、管道沟槽、机器、设备等，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。资产评估汇总如下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类别	基准日	评估价值	账面净值	增值额	增值率
土地使用权	2015-6-13	20,962,900.00	13,640,567.59	7,322,332.41	53.68%
房屋建筑物	2014-9-30	124,904,408.00	39,634,025.62	85,270,382.38	215.14%
构筑物及管道沟槽	2014-9-30	22,179,330.00	3,788,354.02	18,390,975.98	485.46%
机器、设备	2014-9-30	50,753,400.00	47,493,762.70	3,259,637.30	6.86%
合计		218,800,038.00	104,556,709.93	114,243,328.07	109.26%

注：本表评估价值取自评估报告备案评估价格（已去掉鸿路家园及食堂综合楼部

分)；

四、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收购土地补偿费：土地储备中心按土地相关评估价给予相应补偿。支付费用为三项评估备案价人民币：壹亿陆仟捌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(168046638.00)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土地收购补偿费按双方另行商定支付期限和方式。

3、协助双凤开发区管委会拆除地上建筑。

4、合同生效：双方盖章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《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设备搬迁范围：纳入此次搬迁的设备资产共计 3082 台（套），共分为有基础设备、无基础设备、办公设备、供电设施、原材料及车辆等 6 大类，分类评估，同时依据《长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长政[2014]5 号文件规定计算相关补偿费用。

2、补偿价格及支付方式：设备资产搬迁共计补偿费用为 5075.34 万元，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，本公司地块由县土地收储中心纳入收储，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搬迁工作；本公司完成设备搬迁工作后，搬迁费用 3 个月内由双凤开发区协调县财政据实支付。

3、合同生效：双方盖章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该土地周边区域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社区，所以工厂已处于半停产状态，收储后工人及设备可以搬迁至新建鸿路综合生产基地-278 亩，所以对公司的钢结构产能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会产生员工安置费用。

2、公司按评估价获得合理的补偿款，价格公允，充分保证了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增加现金流 21880 万元，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减少资产折旧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3、交易收到的款项暂时不会投入到建设钢结构生产基地，主要用于补充现金流及发展公司新型业务，产生利好的影响。

4、本次交易预计可获得税前利润约 11400 万元，对 2015 年度的业绩影响视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以公告为准。

- 5、公司将积极办理搬迁、收储事宜，并对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。
- 6、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；
- 4、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；
- 5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9 日